

玄奘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及維護辦法(P30M0514-150114E5)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

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

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第一條 凡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之學生皆有資格申請使用宿舍網路，學生需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未遮蔽雙絞線、及相關網路設備。
- 第二條 依學校規定收取網路使用暨維護費。
-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學生須向圖書資訊中心提出宿舍網路使用申請，登記網路卡卡號，經圖書資訊中心處理系統初始化相關工作後，始可使用宿舍網路。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資料，若有異動請至圖書資訊中心登記更改。
- 第五條 宿舍網路線路若有故障，使用者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登記，並由宿舍管理員室通知工讀生處理。
- 第六條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的、商業性及涉及人身攻擊的資料，違反者提報學務處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七條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本校網路位址造成網路干擾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半年，並提報學務處依有關法規處理。
- 第八條 為了管理學生宿舍網路的頻寬與流量，圖書資訊中心得依實際需要另外訂立相關的流量管制措施與施行細則。
- 第九條 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若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處停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半年，並提報學務處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十條 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即不得從事非法下載軟體、架設非法網站、及進行非法資料傳播等行為。違反者除了由圖書資訊中心逕行切斷該節點的網路連線能力之外，亦提報學務處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將依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規範及管理原則處理。本處將配合執行作必要之管制措施，以確保 TANet 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通順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